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海事与渔业部长条例

列号：PER.05/MEN/2008

有关

捕鱼企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海事与渔业部长

- 考虑：
- a。 渔业资源为印尼民族资产之一部分，蕴藏量已越来越有限，必须通过经营开发利用于人民的繁荣，并必须符合国际条例规定之条件与关注渔业资源持续性和保护环境的原则。
  - b。 捕鱼企业界之需要与发展，海事与渔业部长条例，列号 PER.17/MEN/2006 有关渔业逮捕企业必须修补与完善之。
  - c。 基于 a 和 b 字所述，必须以部长条例重整捕鱼企业；

- 鉴于：
- 1。 1983 年第 5 号法令有关印尼经济排外之区域（1983 年第 44 号印尼国家公报，第 3260 号附加印尼国家公报）；
  - 2。 1985 年第 17 号法令关于联合国会议批准关于 1982 年海事法律（1985 年第 76 号印尼国家公报，第 3319 号附加印尼国家公报）；

3. 1996 年第 6 号法令关于印尼领海(1996 年第 73 号印尼国家公报, 第 3647 号附加印尼国家公报) ;
4. 1997 年第 20 号法令关于国家收入非税务(1997 年第 43 号印尼国家公报, 第 3687 号附加印尼国家公报) ;
5. 2004 年第 31 号法令关于渔业(2004 年第 118 号印尼国家公报, 第 4433 号附加印尼国家公报) ;
6. 2004 年第 32 号法令关于地区政府(2004 年第 125 号印尼国家公报, 第 4437 号附加印尼国家公报) ;
7. 2007 年第 25 号法令关于投资 (2007 年第 67 号印尼国家公报, 第 4724 号附加印尼国家公报) ;
8. 2002 年第 62 号政府条例关于通行于海事及渔业部的国家各类非税务收入之价目表(2002 年第 118 号印尼国家公报, 第 4241 号附加印尼国家公报) ; 已更改为 2006 年第 19 号政府条例(2006 年第 45 号印尼国家公报, 第 4623 号附加印尼国家公报) ;
9. 2004 年第 187/M 号总统决定, 已被更改几次, 最后是 2007 年第 12/P 号总统决定。

10. 2005 年第 9 号总统条例关于印尼国家部的地位，职责，技能，权力，组织结构，及印尼劳工工作守则，已被更改几次，最后是以 2006 年第 94 号总统条例。
11. 2005 年第 10 号总统条例关于印尼国家的组织结构及一级部长的职责，已被更改几次，最后是以 2007 年第 7 号总统条例；
12. 2005 年第 5 号印尼总统指令关于国民航海；
13. 印尼海事及渔业部长条例第 PER.07/MEN/2005 关于海事及渔业部的组织和工作守则，已被更改几次，最后是以海事及渔业部长条例第 PER.08/MEN/2007；
14. 海事及渔业部长条例第 PER.16/MEN/2006 关于渔业港口；
15. 海事及渔业部长条例第 PER.03/MEN/2007 关于营业渔船的可行性证书；
16. 海事及渔业部长条例第 PER.05/MEN/2007 关于经营渔船的监管系统；

- 关注：
1. 1982 年 12 月 10 日执行 UNCLOS 设备的协定,由于有关鱼类的存货之控制、迁移、保护和管理(联合国执行协定/UNIA)1995；
  2. 联合国渔业，食品和农业机构职责的引导符号。

**决定：**

规定：**海事及渔业部长条例关于捕鱼企业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此部长条例中所指的是：

1. 渔业企业为执行渔业商务制度的活动包括预生产，生产，加工，和销售。
2. 捕鱼企业是以捕鱼活动为基础的渔业企业。
3. 综合捕鱼企业是综合捕鱼活动至少以加工渔业活动。
4. 自然人或法人是进行捕鱼企业的自然人或法人。
5. 渔民是从事捕鱼为生的人。
6. 小渔民是从事捕鱼为生以满足日常生活的人。

- 7 . 捕鱼是在无养殖的领海里获取鱼的活动，并使用任何工具或方法，包含用船装载、运送、贮存，冷冻，处理，加工，和 /或防腐久存。
- 8 . 鱼类运输是运用鱼船进行收集和 /或运送鱼类的特殊活动，由渔业公司或非渔业公司所经营。
- 9 . 渔业公司是经营渔业企业的公司为印尼公民或印尼法团所经营。
- 10 . 渔船是船，舟，或其它漂浮工具用以进行捕鱼，支持捕鱼活动，养殖鱼，运输鱼，加工鱼，渔业培训，和渔业研究 /探索开发。
- 11 . 捕鱼船是专用以捕鱼的船，包括接纳，贮存，冷冻，和 /或防腐久存。
- 12 . 运输鱼船是专用以运送鱼的船，包括装载，接纳，贮存，冷冻，和 /或防腐久存。
- 13 . 渔民活动中心是捕鱼船卸货的地方。有毛重 10(十) 英吨 (GT-Gross Tonnage) 以下，也是捕鱼船的产量转装到运鱼船之转口站，以有 SIKPI 在一个没有渔业港口的地方。

- 14 . 捕鱼船队是用捕鱼的渔业船组以经营在整体捕鱼营业制度，由捕鱼船，运鱼船，用或无用船灯，通过技术性方式设计最适宜的营业活动，如果在整体捕鱼营业制度中进行捕鱼。
- 15 . 一个整体营业管理是一家捕鱼加工业制度，由自然人或印尼法团机关在一家渔业公司或与自然人合作或印尼法团机关与自然人合作或其它印尼法团机关捕鱼业合作。
- 16 . 合伙是在渔业方面的营业合作，个人与其它个人之间或个人与群体之间或群体与其它群体之间，以相称，共同利益，和互相有利的为基础在逮捕，运送，加工，和 / 或销售鱼活动，获得总裁的推荐后通过公证人制定一个合作协议。
- 17 . 捕鱼工具是设备和装备或用以捕鱼的其它器具。
- 18 . 印尼经济特区，以下称 ZEEI，是与印尼海洋领土的外线和交界，根据有效的现行法令以确定关于印尼领海包括海底，下面为土和上面为水所覆盖的有 200(二百) 海里的最外界线，从印尼海洋领土的底端线算起。
- 19 . 公海是海洋的一部分不属于 ZEEI，印尼海洋领土，印尼群岛领海，及印尼内地领海。

- 20 . 渔业企业许可证，以下称 SIUP，是渔业公司必须有的书面许可为执行渔业企业使用在许可上列出的生产设备。
- 21 . 捕鱼许可证，以下称 SIPI，是每个渔业船必须有的书面许可为执行捕鱼与 SIUP 不能分割的一部分。
- 22 . 运鱼船许可证，以下称 SIKPI，是每个渔业船必须有的书面许可为执行收集和运送鱼产。
- 23 . 调拨是允许的数达渔业船为经营在领海区域，港口码头，和 /或某容纳 /停留港口，根据贮备量和固定渔业资源的考虑。
- 24 . 投资调拨捕鱼的推荐 (RAPIM) 是捕鱼调拨总裁发出的批准书面说明书，为捕鱼公司投资方面的有关当局提供投资的便利。
- 25 . 捕鱼区域是印尼渔业加工区域的一部分以确定为在 SIUP 和 SIPI 列出的捕鱼地区。
- 26 . 捕鱼企业的扩展是增加渔船和 /或增加在 SIUP 未列出的有关的企业活动类型。
- 27 . 被允许逮捕的数量，以下称 JTB，是鱼产资源的最大允许量可在印尼加工渔业区域，以关注鱼产资源的延续性。

- 28 . 渔业港口是有固定界限的陆地和领海周围之地区作政府活动的地区和渔业商务制度活动，以供渔船靠岸、停留地方，和/或装卸鱼产，以拥有航海安全和支撑渔业活动之便利。
- 29 . 港口码头是在印尼的渔业港口或公共港口，为渔船停留的地方，供卸货登陆，装载日用品，或其它营业需要，和/或装载鱼产在 SIPI 或 SIKPI 列出的运鱼船。
- 30 . 装载/停留港口是在印尼的渔业港口或公共港口以被指为运鱼船的地方为装载鱼或停留供装进应用品或其它营业需要，在 SIKPI 列出的。
- 31 . 付款指令书，以下称 SPP，是由总裁发出的含有要渔业公司付款的票面价值以列在非税务的付款单 (SSBP)。
- 32 . 渔业企业的征收，以下称 PPP，是国家对获取 SIUP 和 SIKPI 的印尼渔业公司的征收，当作印尼政府给渔业企业在印尼加工渔业地区经营渔业的机会之酬金。
- 33 . 渔业获得的征收税，以下称 PHP，是国家对渔业公司已获得的 SIPI 而进行行捕鱼的企业之征收。
- 34 . 缴清证明书是总裁根据 SSBP 付款证据发出的付清证明书。
- 35 . 加工鱼是经过系列操作和/或对鱼原料进行加工后成为人类消费的最后成品。

- 36 . 上岸鱼是从捕鱼船和/或运鱼船在执行 SIPI 和/或 SIKPI 列出的港口码头，卸下供进行加工或非加工的鱼产。
- 37 . 加工鱼单位，以下称 UPI，为于个人或法团所拥有的作为鱼产加工之地方，
- 38 . 所谓部长是指对海事和渔业方面负责的部长。
- 39 . 所谓总裁是指捕鱼业总局局长。

## 第二章

### 营业类别及许可证类别

#### 第二条

- (1) 捕鱼企业的种类包括以下活动：
- a . 捕鱼；
  - b . 捕鱼和运鱼在一个捕鱼部队里；及
  - c . 运鱼。
- (2) 捕鱼企业许可证种类包括如下：
- a . 渔业营业执照(SIUP) ；
  - b . 捕鱼许可证(SIPI) ；及
  - c . 运鱼船许可证(SIKPI) 。

### 第三章

#### 捕鱼活动

##### 第三条

- (1) 捕鱼活动可以在印尼管理的渔业地区(WPP)和公海进行捕鱼。
- (2) 第(1)项所指的印尼管理的渔业地区(WPP)包括：
  - a. 印尼领海；
  - b. ZEEI；及
  - c. 印尼区域内有潜力经营开发利用的的河，湖，水库，沼泽，及其它积水处
- (3) 第(2)项 a 字和 b 字所指的关于印尼 WPP 的捕鱼分配的规定将以另外的部长条例处理。

##### 第四条

- (1) 捕鱼活动以在 SIPI 列出的捕鱼地区进行。
- (2) 第(1)项所指的捕鱼地区是印尼管理的渔业地区(WPP)和公海的部分。

##### 第五条

- (1) 为保持鱼产资源延续之需，在捕鱼地区或特定的印尼管理的渔业地区 WPP 的捕鱼活动可暂时被中止。

- (2) 暂时中止第(1)项的规定由部长裁定。

## 第六条

- (1) 个人或印尼法团欲在印尼管理的渔业地区 WPP 进行捕鱼活动必须执有渔业营业执照 SIUP。
- (2) 个人或印尼法团用船在印尼管理的渔业地区 WPP 进行捕鱼活动，每艘船必须执有捕鱼许可证 SIPI。
- (3) 不需执有 SIUP 的义务如第(1)项所述的例外者是捕鱼活动的小渔民和/或只有一艘渔船无配发动机或配有 5 GT 以下的外发动机或 5 GT 以下的内发动机的发动机。
- (4) 第(3)项所指的渔船必须在当地的渔业方面有关当局注册。

## 第七条

- (1) 个人或印尼法团要在公海进行捕鱼活动必须执有 SIUP。
- (2) 个人或印尼法团使用鱼船在公海进行捕鱼活动每艘鱼船必须配有 SIPI。
- (3) 第(1)项和第(2)项所述而发给在公海捕鱼活动的 SIUP 和 SIPI, 必须关注国际法的规定。
- (4) 获得 SIPI 挂印尼国旗的船在公海进行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际法律的规定和地区渔业管理组织的规定。

- (5) 另外规定有关挂印尼国旗的鱼船在公海进行捕鱼活动的捕鱼船如第(4)项所述,必须根据部长条例另外安排。

## 第四章

### 运鱼活动

#### 第八条

- (1) 个人或印尼法团经营运鱼活动必须执有 SIUP。
- (2) 执有 SIUP 义务的第(1)项的例外者是非渔业公司以经营运送鱼的船。
- (3) 非渔业公司如第(2)项所述的,必须执有由有关当局发出的海运航海业执照。
- (4) 个人或印尼法团使用运输船运鱼,所使用的运输船必须执有 SIKPI。

#### 第九条

- (1) 个人或印尼法团执有 UPI 可通过出租方式在国内使用或经营外国旗的运鱼船。
- (2) 外国旗运鱼船如第(1)项所述,只为运送鱼加工产品从印尼的港口码头到目标国家的港口。

- (3) 外国旗运鱼船如第(1)项所述,只供执有 SIUP 的印尼渔业公司经营。
- (4) 每艘外国旗的运鱼船如第(1)项,第(2)项,第(3)项所述之必须执有 SIKPI。
- (5) 第(2)项所述的规定,对非渔业公司而挂外国旗的运鱼船则无效。
- (6) 每艘外国旗的运鱼船如第(5)项所述的,只供在 SIKPI 列出的渔业公司运载鱼捕产品。

#### 第十条

- (1) 印尼旗的运鱼船可根据 SIKPI 中列出的规定进行运鱼由一个港口到别的港口和/或由渔民活动中心到港口和/或从由国内港口运出到国外。
- (2) 渔民活动中心如第(1)项所述,系载入在 SIKPI 中的。
- (3) 列入在 SIKPI 的渔民活动中心如第(2)项所述,系根据船主的申请。
- (4) 如第(3)项所述的申请,系在申请 SIKPI 时并附带当地渔业方面有关当局的推荐书,呈上总局局长。

#### 第十一条

运鱼船以单独方式营业或不是以运鱼部队或不是以营业管理部门经营，禁止以下：

- a . 接受寄放鱼产，由捕鱼船在逮捕地区或港口码头以外如在 SIKPI 所规定的；和/或
- b . 接受寄放鱼产，由运鱼船在逮捕地方或港口码头以外装载/停留港口如在 SIKPI 所规定的。

## 第十二条

个人或印尼法团以船运鱼到国外，如第（10）项所述的必须配有：

- a . 鱼产的原地说明书，由渔业港口的首领发出，在港口码头或有关当局在当地的渔业方面如果没有渔业港口；
- b . 由有关的政府官员发出适宜人类的消费的健康证书；及
- c . 由关当局发出列出出口通知（PEB）并附上一年中的营业活动报告。

## 第十三条

- (1) 个人或印尼法团将要在公海进行运鱼活动必须执有 SIUP。
- (2) 个人或印尼法团使用船运鱼在公海进行运鱼活动，该运鱼船必须执有 SIKPI。

- (3) 为在公海运鱼活动提供 SIUP 和 SIKPI 如第 (1) 项和第 (2) 项所所述的应关注国际法律规定。
- (4) 获得 SIKPI 印尼旗的船在公海活动经营必须遵守国际法律规定和渔业地区管理组织的规定。
- (5) 进一步的规定关于经营印尼旗的运鱼船在公海进行运鱼如第 (4) 项所述的，将以部长条例另外处理。

## **第五章**

### **在捕鱼部队**

#### **捕鱼及运鱼产的活动**

##### **第十四条**

- (1) 个人或印尼法团在捕鱼部队进行捕鱼活动必须执有 SIUP , SIPI , 和 SIKPI。
- (2) 捕鱼部队如第 (1) 项所述的，包括捕鱼船和运鱼船，用或无用船灯。
- (3) 所有捕鱼船和/或灯船如第 (2) 项所述，必须执有 SIPI。
- (4) 所有运鱼船如第 (2) 项所述，必须执有 SIKPI。

##### **第十五条**

- (1) 捕鱼部队里的运鱼船可以由捕鱼地区运送鱼产至如 SIKPI 中列出的港口码头。
- (2) 捕鱼部队中的运鱼船被禁止如下：
  - a. 运载捕鱼船和/或非运鱼部队或非营业管理部分之运鱼船的鱼产；及/或
  - b. 运载捕鱼地区到港口码头无列出于 SIKPI 或直接输到国外的鱼产。

## 第六章

### 鱼产

#### 第十六条

- (1) 所有捕鱼船和/或运鱼船必须登陆卸下鱼产如 SIPI 和/或 SIKPI 中列出的所述港口码头。
- (2) 第(1)项中之例外规定，即在统一营业管理中，印尼旗的捕鱼船可以寄放鱼产到另一印尼旗的运鱼船，及可登陆在 SIPI 和/或 SIKPI 中所列出的港口码头捕鱼船进行寄放和运鱼接领存放鱼产， 并必须向渔业的监督局报告。
- (3) 依第(2)项规定可有条件地实施：

- a . 已有了营业合作协议为渔业港口首长或总局局长授权之政府官员所知晓或批准。
  - b . 运鱼船的船长在接受存放如第(2)项中所述的鱼产,必须向如 SIPI 和/或 SIKPI 中列出的港口码头首长汇报船名,数量,类别,和捕获鱼产的原地和/或被运载的鱼类;及
  - c . 可以执行寄放和接受存放捕获的鱼产如(2)项所述的船名单,分别记录在各自的 SIPI 和/或 SIKPI 中。
- (4) 在第(2)项所指的寄放,也可以由在公海经营的印尼旗的捕鱼船和/或印尼旗的运鱼船执行,只要具备在第(3)项所指的条件,同时符合国内和国际的法令条例规定之。
- (5) 运鱼船的船长必须向在鱼产地登陆的港口码头的被指定官员汇报如在第(1)项和第(2)项所指的船名,数量,类别,和捕获鱼产的原产地和/或运送鱼。
- (6) 总局局长颁布船名单成为一个统一营业管理,系根据渔业港口首长或有权的政府官员如在第(3)项 a 字所述之,和有关申请者本身的推荐。

## 第十七条

- (1) 捕鱼船和/或运鱼船之捕获鱼类，必须全部登陆卸下在 SIPI 和/或 SIKPI 所列出的港口码头，除非是生鱼，桂鱼作为沙席迷 (SASHIMI)，和/或其它鱼按其性质不须再加工。
- (2) 对于生鱼，桂鱼作为沙席迷 (SASHIMI)，和/或其它鱼按其性质不用再加工的如在第 (1) 项所指的，必须向在 SIPI 和/或 SIKPI 所列出的港口码头被指定的渔业官员汇报。
- (3) 如在第 (1) 项所述的加工包括所有改变鱼体性质或其它部分以提高价值通过清除，减少，和/或提炼的过程并牵连到冻结，加热，放盐，烘干，和/或熏烟之活动。
- (4) 负责渔业加工成品的总局局长与负责贸易机构进行协调之后，颁布在第 (1) 项所指的其它鱼类表。

## 第十八条

- (1) 对于捕获的鱼产之汇报如以上第十七条第 (2) 项所述之，由渔业监督局到现场进行实体检查。
- (2) 根据在第 (1) 项所指的实体检查结果，渔业监督局发出如下：
  - a. 同意书不登陆或可以搬到在港口码头内别的船，如果符合上述第十七条第 (4) 项所指的鱼类表；或

- b. 通令书在港口码头登陆卸下所有捕获鱼，如果符合上述第十七条第(4)项所指的鱼类表

## 第七章

### 发出许可证的权力

#### 第十九条

- (1) 部长授权给总局局长颁发和/或延期：
  - a. SIUP, SIPI, 和/或 SIKPI 给个人或印尼法团以使用 30(三十)GT 以上的船；
  - b. SIUP, SIPI, 和/或 SIKPI 给个人或印尼法团以使用外国劳工；及
  - c. SIUP, SIPI, 和/或 SIKPI 有关投资方面给印尼法团以进行捕鱼活动和/或运鱼利用投资之便利。
- (2) 颁发如第(1)项所指的 SIUP, 必须考虑资源之贮备量, 以支持鱼产资源及其环境。

#### 第二十条

- (1) 部长可以授权给省长发出延期 30(三十)GT 以上到规定尺寸的印尼旗鱼船的 SIPI 和/或 SIKPI。
- (2) 实施上述第(1)项所指的授权, 系通过部长条例另行安排。

## 第二十一条

- (1) 省长被授权颁发 SIUP 给个人或印尼法团以经营渔业企业，为 10(十)GT 以上的到 30(三十)GT 的鱼船发出 SIPI 和/或 SIKPI 给有权的个人或印尼法团以处在其权限之内的行政地区及营业在加工渔业地区，并不使用资本和/或外国劳工。
- (2) 县长/市长被授权颁发 SIUP 给个人或印尼法团以经营渔业企业，为 5(五)GT 的到 10(十)GT 的渔业船颁发 SIPI 和/或 SIKPI 给有权的个人或印尼法团以处在其权限之内的行政地区及营业在加工渔业地区，并不使用资本和/或外国劳工。
- (3) 县长/市长必须执行登记处在行政地区内的 5(五)GT 以下的鱼船。
- (4) 颁发上述第(1)项和第(2)项所指的 SIUP，必须考虑资源之贮备量，以支持鱼产资源及其环境。
- (5) 省长和县长/市长每 6(六)个月必须向总局局长汇报依其权限已落实发出/颁发的许可证。
- (6) 上述第(1)项和第(2)项所指的由省长和县长/市长发出的 SIUP，SIPI，和 SIKPI 之方式系根据部长条例所规定的。

## 第八章

# 颁发捕鱼企业营业执照的守则

## 第一部

### 捕鱼企业营业执照的条件

#### 第二十二條

(1) 为取得 SIUP，所有个人或印尼法人必须先向总局局长申请 SIUP 以附上：

- a . 个人或印尼法人欲经营统一的捕鱼企业的营业计划或营业计划的建议书；
- b . 法人/合作社成立证书的影印本，内载有关渔业企业方面已获得有关当局负责法人/合作社之批准。
- c . 公司负责人的居民证影印本，并已由当权的政府机关所批准。
- d . 船主或公司负责人的 2(二)张最新彩色正式照片，4X6 厘米；
- e . 营业处所的说明书；及
- f . 船主或公司负责人的签字样本。

(2) 个人或印尼法人欲经营印尼旗的捕鱼船，事先必须向总局局长申请 SIPI，并附上：

- a . SIUP 影印本；

- b . 由当权有关的政府官员批准的船登记证明书或渔业船的册子影印本；或未获得有关的政府官员批准的情况，则附上船登记证明书或渔业船书的影印本与出示原证件；
- c . 由总局局长指示的官员根据调查人员对船实体调查的结果，作船及船文件实体调查结果的推荐报告。
- d . 在 SIUP 列出的已被当权的政府官员批准的公司负责人的 KTP ( 居民证 ) 影印本；
- e . 通过拍卖方式获得的船，由当权的政府官员批准的拍卖记录影印本；及
- f . 已登记在海事及渔业部的当地捕鱼渔业协会或组织的推荐信。

(3) 个人或印尼法人欲经营印尼旗的捕鱼船，必须先向总局局长申请 SIKPI，并附上：

- a . SIUP 影印本；
- b . 由当权的政府官员批准的船登记证或鱼船册子的影印本；或未获得当权的政府官员批准的情况，可附上船登记证或鱼船册子的影印本与出出原件；
- c . 由总局局长指示的官员根据调查人员对船实体调查的结果，作船及船文件实体调查结果的推荐报告。

- d . 在 SIUP 列出的已被当权的政府官员批准的公司负责人的  
KTP ( 居民证 ) 影印本 ;
- e . 通过拍卖方式获得的船 , 由当权的政府官员批准的拍卖记  
录影印本。

(4) 印尼法人渔业公司或印尼法人非渔业公司以经营外国旗的运鱼  
船事先必须先向总局总长申请 SIKPI , 以附上 :

- a . 由当权的机关发出 SIUP 或海运营业执照的影印本 ;
- b . 船的全面计划的蓝色图 ;
- c . 船长的护照或海员册子 ( *seaman book* ) 的影印本 ;
- d . 委派代理书或租船协议书的影印本 ;
- e . 非渔业公司成立证书的影印本 ;
- f . 船技术细节 ;
- g . 国际测量书的影印本 ;
- h . 船的国家证明书影印本 ;
- i . 由总局局长指示的官员根据调查人员对船实体调查的结果 ,  
作船及船文件实体调查结果的推荐报告 .
- j . 外国劳工雇用推荐书 ;
- k . 公司负责人或船主的居民证或护照之影印本 ; 及
- l . 船长的 2 ( 二 ) 张最新彩色照片 , 尺寸 4X6 厘米。

- (5) 上述第(2)项 f 字所指有关捕鱼渔业协会或组织的推荐书,由总局局长决定再作进一步的规定。

## 第二部

### 捕鱼企业营业执照发出程序

#### 第二十三条

- (1) 总局局长自收到 SIUP, SIPI, 或 SIKPI 的齐全申请证件,于最迟 10(十) 天的工作日,即发出 SPP-PPP 作 SIUP 之用,及发出 SIKPI 或 SPP-PHP 作 SIPI 之用。
- (2) 自从 SPP-PPP 或 SPP-PHP 发出后,于最迟 30(三十) 天工作日,申请者必须付清 PPP 或 PHP 款项及向总局局长呈上付款证据。
- (3) 如果在 30(三十) 天工作日之内自从 SPP-PPP 或 SPP-PHP 发出之后,申请者不付清 PPP 或 PHP,总局局长可取消 SPP-PPP 或 SPP-PHP 及拒绝 SIUP, SIKPI, 或 SIPI 的申请要求。
- (4) 自 PPP 或 PHP 付款证据以收到后,最迟于 5(五) 天工作日后,总局局长即颁发 SIUP, SIKPI, 或 SIPI。

## 第二十四条

- (1) 总局局长自收到 SIUP, SIPI, 或 SIKPI 的申请书后, 如被拒绝, 即最迟于 10(十) 天的工作日, 即给申请人发出通知书。
- (2) 上述第(1)项有关 SIUP, SIPI, 或 SIKPI 之申请被拒绝, 申请者以收据为证自收到拒绝信之日期起, 最迟于 7(七) 天工作日内可向部长提出异议。
- (3) 自收到异议申请书之日起, 最迟于 30(三十) 天工作日内, 部长将以书面方式和理由答复有关的申请书被同意或被拒绝。
- (4) 上述第(3)项所指的异议申请要求被同意时, 自同意日起, 最迟于 10(十) 天工作日内, 总局局长必须签发 SPP-PPP 或 SPP-PHP。
- (5) 如第(4)项所述, 总局局长已签发 SPP-PPP 或 SPP-PHP 的情况下, 则可根据第二十三条第(2)项, 第(3)项, 第(4)项的规定可签发 SIUP, SIPI, 或 SIKPI。

## 第二十五条

为灯船申请 SIPI 及为在捕鱼部队中经营的运鱼船申请 SIKPI, 与在捕鱼部队中经营的捕鱼船申请 SIPI 的同时一起向总局局长提出申请要。

## 第二十六条

- (1) 总局局长签发 SIUP 如果：
- a. 已考虑到符合 JTB 支持鱼产资源的贮备量；
  - b. 已考虑到提出的可行性营业计划；
  - c. 申请者已具备上述第二十二条第 ( 1 ) 项所指的条件；和
  - d. 申请者已付清了 PPP 款项，以付款收据为证。
- (2) 总局局长签发 SIPI 如果：
- a. 实物调查结果证明实物船与文件上记载的船有相符合；
  - b. 已具备安装发报机或 100( 一百 )GT 以上印尼旗捕鱼船的鱼船监视系统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VMS*) 的规定；
  - c. 申请者已具备上述第二十二条第 ( 2 ) 项所指的条件；及
  - d. 申请者已付清了 PHP 款项，以付款收据为证。
- (3) 总局局长签发 SIKPI 如果：
- a. 实物调查结果证明实物船与文件上记载的船有相符合；
  - b. 已具备安装发报机或为所有外国旗的运鱼船及 100( 一百 )GT 以上印尼旗的运鱼船安装鱼船监视系统 (*VMS*) 的规定；

- c . 申请者已具备上述第二十二条第 ( 2 ) 项第 ( 3 ) 项第 ( 4 ) 项所指的条件 ; 及
- d . 申请者已付清 PHP 款项 , 以付款收据为证。

### 第三部

#### 持营业执照者的义务

##### 第二十七条

(1) 持 SIUP 者必须:

- a . 执行 SIUP 中列出的规定 ;
- b . 若有更动营业计划或扩充营业计划的之情况 , 则须向签发执照者申请更改 SIUP ;
- c . 若 SIUP 丢失或损坏 , 则须申请更换 SIUP ; 及
- d . 每 6 (六) 个月一次 , 向总局局长提交营业活动汇报。

(2) 持 SIPI 者必须:

- a . 执行 SIPI 中列出的规定 ;
- b . 若有更改 SIPI 中的资料 , 则必须向签发执照者申请更换或更改 SIPI ;
- c . 若 SIPI 丢失或损坏 , 则申请更换 SIPI ; 及
- d . 每 3 (三) 个月一次向总局局长提交捕鱼活动汇报。

e. 遵守渔业监督方面的规定，同时培训和质量保证系统和渔业收获的安全。

(3) 持 SIKPI 者必须：

a. 执行 SIKPI 中列出的规定；

b. 若有更改 SIKPI 中的资料，则必须向签发执照者申请更换或更改 SIKPI；

c. 若 SIKPI 丢失或损坏，则申请更换 SIKPI；及

d. 每 3(三) 个月一次向总局局长提交运鱼活动汇报。

e. 遵守渔业监督方面的规定，同时培训和质量保证系统和渔业收获的安全。

## 第二十八条

(1) 渔业营业执照必须置放在出动的捕鱼船上和/或运鱼船上，包括：

a. SIPI 原件供捕鱼船或灯船及 SIKPI 原件供运鱼船；

b. BARCODE 标签供 30(三十)GT 以上的鱼船；

c. PPP 和/或 PHP 正张清单供 30(三十)GT 以上的船；

d. 由渔业监督局签发的营业合格证书(SLO)；及

e. 由部长指派的港口首长签发的航行执照(SIB)。

- (2) 上述第(1)项 e 字所指的港口首长对未有 SIB 的船, 则可根据航海法律条例由港口首长签发。
- (3) 鱼船靠岸在和/或在渔业港口以外之情况, 根据渔业监督局已签发的 SLO。由当地港口首长签发 SIB。

## **第九章**

### **有效限期, 延期, 及更改或 更换个人或印尼法人捕鱼企业营业执照**

#### **第一部**

#### **捕鱼企业营业执照的有效期**

#### **第二十九条**

- (1) 捕鱼企业 SIUP 有效期 30(三十) 年, 并可延期同样的期限。
- (2) 自 SIUP 签发后, 个人或印尼法人必须在最迟 2(二) 年期间落实 SIUP 中的所有配给。
- (3) 如果在 2(二) 年期间个人或印尼法人未落实 SIUP 中的所有配给, 则签发执照部门可撤销该 SIUP。

#### **第三十条**

- (1) 上述第二十九条第(1)项所指 SIUP 的有效期,每 2(二) 年或如果鱼产资源贮备处在危急状态时将予重新评估。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危急状态,系由部长裁定,根据国民委员会以研究鱼产资源之职予推荐。

### 第三十一条

- (1) 印尼旗捕鱼船的 SIPI,对单独或捕鱼部队之经营方式有效期:
  - a. 最久 3(三) 年,对使用捕桂鱼的工具种类的,沉涵鳃网的,及 HUHATE 的捕鱼;
  - b. 最久 2(二) 年,对使用捕鱼的工具除上述 a 字所指的捕鱼工具以外。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 SIPI 有效期,根据延期申请可再延期为同样期限,以考虑资源贮备能支持鱼产资源。

### 第三十二条

- (1) 印尼旗运鱼船的 SIKPI,对个人或印尼法人独立经营方式有效期 3(三) 年,根据延期申请可再延期为同样的期限。
- (2) 印尼旗运鱼船的 SIKPI 在捕鱼部队里经营,有效期与捕鱼部队 SIPI 的期限相同,根据延期申请,可再延期为同样期限。

- (3) 外国旗运鱼船的 SIKPI 由渔业公司以经营，个人或印尼法人或非渔业公司为代理的，其有效期 1(一)年 及根据延期申请，可再延期为同样期限。

## 第二部

### 捕鱼企业营业执照的延期

#### 第三十三条

- (1) 上述第二十九条第(1)项所指的 SIUP 延期申请，由个人或印尼法人向总局局长申请以附上：
- a. 欲延期的 SIUP 的影印本；
  - b. 营业计划；
  - c. 法人公司/合作社的成立证书的影印本，以列有渔业企业部门并由负责法人公司/合作社执照部之认可。
  - d. 公司负责人的居民证影印本，并由当权的政府官员认可。
  - e. 船主或公司负责人的 2(二)张最新彩色照片，尺寸为 4X6 厘米；
  - f. 营业处所的说明书；及
  - g. 船主或公司负责人的签字样本。

- (2) 上述第三十一条第(2)项所指的 SIPI 延期申请，由个人或印尼法人向总局局长申请以附上：
- a. 欲延期 SIPI 的影印本；
  - b. 由总局局长指示的官员根据调查人员对船实体调查的结果，作船及船文件实体调查结果的介绍信；
  - c. 汇报营业活动及捕鱼活动的呈交证据；及
  - d. 已登记在海事及渔业部的当地捕鱼渔业协会或组织的推荐信。
- (3) 上述第三十二条所指的 SIKPI 延期申请，由个人或印尼法人向总局局长申请以附上：
- a. 欲延期的 SIKPI 影印本；
  - b. 由总局局长指示的官员根据调查人员对船实体调查的结果，作船及船文件实体调查结果的介绍信；
  - c. 汇报营业活动及船的业务活动的呈交证据；及
  - d. 租船或委派代理协议书的影印本。
- (4) 上述第一项所指的 SIUP 延期申请，最迟于 SIUP 有效期结束之前 1(一) 年内提出申请。

- (5) 上述第(2)项及第(3)项所指的申请 SIPI 或 SIKPI 延期申请，最迟于 SIPI 或 SIKPI 有效期结束之前 30(三十) 天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 (6)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所指的总局局长自收到延期申请 SIUP，SIPI，或 SIKPI 齐全后，最迟于 10(十) 天工作日内即签发 SPP-PPP 或 SPP-PHP。
- (7)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所指的延期申请，总局局长自从收到 SIUP，SIPI，或 SIKPI 后，若被拒绝，最迟于 10(十) 天工作日内必须发函通知申请者。
- (8) 根据上述第(2)项所指的总局局长已签发 SPP-PPP 或 SPP-PHP，则根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即签发延期 SIUP，SIPI，或 SIKPI。

### 第三十四条

总局局长签发 SIUP，SIPI，或 SIKPI 之延期，如果：

- a. 申请者已具备上述第三十三条第(1)项，第(2)项，或第(3)项所指的条件；及
- b. 申请者已付清 PHP 或 PPP 款项，以付款收据为证。

### 第三部

## 更改或更换捕鱼企业营业执照

### 第三十五条

凡个人或印尼法人已获得 SIUP , SIPI , 或 SIKPI 可向总局局长申请更改或更换 SIUP , SIPI , 或 SIKPI。

### 第三十六条

- (1) 上述第三十五条所指的申请更改 SIUP , SIPI , 或 SIKPI 如果具备:
  - a . 为 SIUP 更改营业计划 ; 或
  - b . SIPI 或 SIKPI 的更改。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申请更改 SIUP , SIPI , 或 SIKPI 可向总局局长申请以列出 SIUP , SIPI , 或 SIKPI 的更改理由 , 与附上欲更改 SIUP , SIPI , 或 SIKPI 的影印本。
- (3) 上述第(1)项所指的申请更改 SIUP , SIPI , 或 SIKPI 可呈上:
  - a . 自 SIUP 签发日期后 , 于 6(六) 个月内呈上申请更改 SIUP ; 或
  - b . 自从 SIPI 和 SIKPI 签发日期后 , 于 1(一) 个月内呈上申请更改 SIPI 及 SIKPI。

- (4) 上述第(3)项 a 字所指的更改 SIUP 的时间，不实用于更改公司行政资料和/或捕鱼企业的申请扩展而已落实前 SIUP 的所有配给。
- (5) 上述第一项所指的 SIUP，SIPI，或 SIKPI 的更改申请已由总局局长同意，故申请者必须呈交 SIUP，SIPI，或 SIKPI 旧原件，以获得更改后之 SIUP，SIPI，或 SIKPI。
- (6) 总局局长可发出说明书，如果于 SIPI 中有资料更改包括：
  - a. 港口码头的更改；和/或
  - b. 船长的更改。
- (7) 总局局长可发出说明书，如果于 SIKPI 中有资料更改包括：
  - a. 港口码头，装载/停留港口，及目的港口的更改；
  - b. 船长的更改；和/或
  - c. 数量及公司名称的更改与运鱼企业合作。

### 第三十七条

- (1) 上述第三十五条所指的更换 SIUP，SIPI，或 SIKPI 的申请，如果 SIUP，SIPI，或 SIKPI 的原件损坏或丢失。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 SIUP，SIPI，或 SIKPI 更换申请，系向总局局长提出以附上：

- a. SIUP, SIPI, 或 SIKPI 损坏的原件；或
- b. 警察局的丢失说明书, 如果 SIUP, SIPI, 或 SIKPI 丢失。

### 第三十八条

上述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所指的签发更改或更换的 SIUP, SIPI, 或 SIKPI 根据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实行之。

## 第十章

### 购置捕鱼船和/或运鱼船

#### 第三十九条

部长授权给总局局长签发书面同意书购置捕鱼船和/或运鱼船。

#### 第四十条

- (1) 凡个人或印尼法人执有 SIUP 可由国内或国外购置捕鱼船和/或运鱼船。
- (2) 上述第一项所指的购置捕鱼船和/或运鱼船, 只可依如下的方式实行之:
  - a. 在国内建立或购买新船;

- b. 在国外建立或购买新船；或
  - c. 在国内或从国外购买非新船。
- (3) 上述第(2)项 a 字和 c 字所指的购置捕鱼船和/或运鱼船，通过建立或在国内购买新船或非新船，包括有：
- a. 至 600(六百)GT 的捕鱼船；及
  - b. 至 3,500(三千五百)GT 的运鱼船。
- (4) 上述第(2)项 b 字和 c 字所指的购置捕鱼船和/或运鱼船，通过建立或由国外购买新船或非新船，包括有：
- a. 100(一百)GT 至 600(六百)GT 的捕鱼船；及
  - b. 100(一百)GT 至 3,500(三千五百)GT 的运鱼船。

#### 第四十一条

- (1) 上述第四十条第(4)项所指的捕鱼船通过建制或从国外买新的或非新的应执行如下阶段：
- a. 第一阶段，最多 40%(百分之四十) 由 SIUP 配给；
  - b. 第二阶段，如果根据评估结果证实该渔业公司仍需要捕鱼船，则可从 SIUP 的配给中，以最多 20%(百分之二十)落实购置外国船。

- (2) 如果渔业公司仍还需要捕鱼船，则必须从 SIUP 剩下的配给用以购置国内的船。
- (3) 上述第四十条第 (3) 项所指的购置国内的捕鱼船和 / 或运鱼船，根据规定船龄不得超过 25 (二十五) 年。
- (4) 上述第四十条第 (4) 项所指的从国外购置的捕鱼船，可按如下规定实行：
- a. 船龄不得超过 15 (十五) 年；
  - b. 船龄若超过 15 (十五) 年至 20 (二十) 年者必须以修复一新和 / 或保养计划进度表 (*plan maintenance schedule*) 和 / 或生存中的现代化 (*mid-life modernization*) 并该船必须由原产国有职权的政府官员所批准；
  - c. 必须在国内先建立 UPI 或与国内 UPI 进行合伙；及
  - d. 必须向总局局长提交由公共会计师审计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印本。
- (5) 上述第四十条第 (4) 项所指的从国外购置的运鱼船可按如下规定实行之：
- a. 船龄不得超过 15 (十五) 年；

- b. 船龄若超过 15(十五) 年至 20(二十) 年者必须以修复一新和 / 或保养计划进度表 (*plan maintenance schedule*) 和 / 或生存中的现代化 (*mid-life modernization*) 并该船必须由原产国有职权的政府官员所批准 ;
  - c. 运鱼船的总数最多相当与捕鱼船的捕鱼量 ; 及
  - d. 必须向总局局长提交由公共会计师审计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印本。
- (6) 上述第 (5) 项 c 字所指的运鱼船的总数最多相当与捕鱼船的捕鱼量 , 进一步的对比结算由总局局长决裁定 , 以书面方式向部长汇报。

#### 第四十二条

- (1) 上述第四十条所指的例外特殊购置运鱼船 , 在国内对印尼法人使用国内投资便利 (PMDN) 和 / 或私立国民公司以有了和经营 UPI 可以通过租用外国旗运鱼船的方式。
- (2) 上述第 (1) 项所指的购置外国旗的运鱼船通过租用方式 , 可租用 100(一百)GT 至 3.500(三千五百)GT 的运鱼船。

- (3) 上述第(1)项和第(2)项所指的购置外国旗的运鱼船通过租用方式,通过总局局长组成的审查小组审查营业可行之后,由总局局长为决定。

#### 第四十三条

- (1) 凡个人或印尼法人要在国内或国外建造捕鱼船和/或运鱼船,事先应取得总局局长的书面同意。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应取得总局局长的书面同意在国内建造捕鱼船和/或运鱼船,个人或印尼法人必须先向总局局长提出申请并附上:
- a. SIUP 影印本;
  - b. 船技术细则(*ship's particular*);
  - c. 将使用的捕鱼工具种类的计划;及
  - d. 船坞说明书。
- (3) 上述第一项所指的获得书面同意,在外国建造捕鱼船和/或运鱼船,个人或印尼法人应先向总局局长提出申请并附上:
- a. SIUP 影印本;
  - b. 船的全面计划 (*general arrangement*) 蓝图影印本;

- c . 船技术细则(*ship's particular*) ;
- d . 使用的捕鱼工具种类之计划 ; 及
- e . 船坞说明书。

#### 第四十四条

- (1) 凡个人或印尼法人由国外购置捕鱼船和 / 或运鱼船。事先应取得总局局长的书面同意。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为获得书面同意, 个人或印尼法人必须先向总局局长提出申请与附上:
  - a . SIUP 影印本 ;
  - b . 船的全面计划蓝图(*general arrangement*)影印本 ;
  - c . 船的国家证明书影印本 ;
  - d . 国际测量书影印本 ;
  - e . 船技术细则(*ship's particular*) ;
  - f . API 影印本 ;
  - g . 将使用的捕鱼工具种类的技术细则。

#### 第四十五条

- (1) 国外捕鱼船和 / 或运鱼船欲更换国旗, 必须先取得总局局长的书面推荐书。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为取得书面推荐书，个人或印尼法人应先向总局局长申请与附上：
- a. 总局局长指定的政府官员对船实体及船文件调查结果推荐书；
  - b. 购置船的清单，以使用国立银行的汇款证明单；及
  - c. 从船列表中消除说明书(*deletion certificate*)影印本，由船的原产国政府发出，并已证明符合原件及获得原产国之印尼办事处有关的政府官员之同意。

## 第十一章

### 实物审查船体，捕鱼工具， 及捕鱼船和/或运鱼船的文件

#### 第四十六条

- (1) 为取得捕鱼船和/或运鱼船的 SIPI 和/或 SIKPI 应先对船体，捕鱼工具，及捕鱼船和/或运鱼船的文件，由部长筹办，由相关的机构专家成员构成的团队进行实物审查。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捕鱼船和/或运鱼船，上述第四十条所指的从国内或国外购置捕鱼船和/或运鱼船。

- (3) 上述船第(1)项所指的船体，捕鱼工具，及捕鱼船和/或运鱼船的文件实物审查，包含捕鱼工具及捕鱼的辅助工具的审查与所使用的船成为一整体。
- (4) 上述第(1)项所指的船体，捕鱼工具，及捕鱼船和/或运鱼船的文件实物审查技术是由总局局长安排，并向部长作书面汇报。

#### 第四十七条

- (1) 为实行船体，捕鱼工具，及捕鱼船和/或运鱼船的文件之实物审查，部长可以委派代表授权给地区渔业部门有关当局政府官员或地区技术执行单位(UPT)中心政府官员为特定尺寸及使用特种的捕鱼工具的捕鱼船和/或运鱼船进行审查。
- (2) 上述第一项所指的委派代表授权执行，由部长决定书规定。

#### 第四十八条

- (1) 要求船体，捕鱼工具，及印尼旗的捕鱼船和运鱼船的文件实物审查，向总局局长申请以列出欲使用的捕鱼工具的种类和尺寸以与附上：
  - a. SIUP 影印本；

- b . 船的注册证或有职权政府官员批准的渔业船书册的影印本；或未被有职权政府官员批准的情况，则以附上船注册证或渔业船书册影印本并出示原件；
  - c . 可行性证书及船员工表的影印本并出示原件；及
  - d . 船的全面计划图影印本及捕鱼工具。
- (2) 要求船体，捕鱼工具，及外国旗出租的运鱼船的文件实物审查，向总局局长提出申请与附上：
- a . SIUP 或有关当局签发的海运航海业许可证的影印本；
  - b . 租船的协议影印本与出示原件；
  - c . 国际测量书影印本与出示原件；
  - d . 船的国家证明书影印本与出示原件；
  - e . 船的全面计划蓝图影印本。

## **第十二章**

### **捕鱼船和/或运鱼船**

### **营业地区及港口码头**

## **第四十九条**

- (1) 凡由外国购置的每艘捕鱼船和/或运鱼船并已获得 SIPI 和/或 SIKPI 被提供最多 2(二) 个港口码头,列入于 SIPI 和/或 SIKPI 中。
- (2) 每艘在国内船坞制造的捕鱼船和/或运鱼船已获得 SIPI 和/或 SIKPI 被提供最多 4(四) 个港口码头,列入于 SIPI 和/或 SIKPI 中。
- (3) 每艘运鱼船已有了运鱼许可证,被定最多 20(二十) 装载/停留港口,列入于 SIKPI 中。

### **第十三章**

#### **综合的捕鱼企业**

##### **第一部**

##### **总则**

##### **第五十条**

- (1) 凡个人或外国法人欲经营捕鱼企业必须执行投资加工业,采用综合性捕鱼企业。
- (2) 上述第一项所指的综合性捕鱼企业,实施兴建和/或至少在国内拥有 UPI。

### 第五十一条

- (1) 私立国民公司从国外购置拥有捕鱼船，必须在国内的 UPI 经营，以拥有或与在国内的 UPI 进行合伙。
- (2) 私立国民公司拥有在国内船坞制造的捕鱼船，船总容量至少是 2.000(二千)GT 必须在国内拥有的 UPI 加工或与在国内 UPI 进行合伙。
- (3) 上述第(1)项和第(2)项所指的合作形式是在鱼产加工方面的合作由公证人证实。

### 第五十二条

有关 UPI 的准则及最大产量的规定，由负责鱼产加工部门的总局局长决定。

### 第五十三条

- (1) 外国法人或个人欲经营综合捕鱼业必须采用投资便利，在印尼成立印尼法人综合捕鱼业公司。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申请投资条件和规则系根据法令条例。

### 第五十四条

- (1) 综合捕鱼业中的外国资本及国内资本的对比，自公司成立的第一年起，采用外国投资(PMA)的便利，国内资本至少占20%(百分之二十)。
- (2) 为评估综合捕鱼业中的资本和/或资产，由总局局长组成的小组进行审查。

#### 第五十五条

- (1) 采用PMA便利的，由外国个人或法人与印尼个人或法人经营的综合捕鱼业，通过向投资部门有关当局提出申请投资。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申请，是新投资建议和/或投资扩充。
- (3) 上述第(1)项及第(2)项所指的采用PMA便利投资的综合捕鱼业所需的条件，规则，及投资程序系根据法令条例实施。

#### 第五十六条

- (1) 凡外国个人或法人可以通过参与资本采用PMDN便利的印尼公司进行投资，最多投资规定为占该公司拥有的总资本的80%(百分之八十)，则公司的身分转变为PMA。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采用参与资本投资便利所需的条件，规则，及投资程序系根据法令条例实施。

## 第五十七条

- (1) 以 PMA 和/或 PMDN 投资的综合捕鱼业，可以进行公司合并 (*merger*) ；
- (2) 进行合并 (*merger*) 的法人公司可使用公司的资产如在国内的 UPI 和/或捕鱼船和/或运鱼船。
- (3) 上述第 ( 1 ) 项所指的合并公司的条件，规则，及公司合并 (*merger*) 的程序，系根据法令条例实施。

## 第五十八条

- (1) 上述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所指的是新投资，扩展投资，参与投资，及合并公司，资本投资如在国内的 UPI，附属设备，捕鱼船，和/或运鱼船。
- (2) 上述第 ( 1 ) 项所指的 UPI，附属设备，捕鱼船，和/或运鱼船被计为公司资本。

## 第二部

### 捕鱼投资配给推荐(RAPIPM)

## 第五十九条

- (1) 采用投资便利的渔业公司以欲经营捕鱼，必须通过投资部门有关当权者向总局局长提出申请 RAPIPM 与附上：
  - a. 投资部门有关当权者的确认书；
  - b. 公司的身分；及
  - c. 营业计划建议书
- (2) 总局局长组织综合捕鱼企业审查小组，其任务是进行审查申请文件及营业可行性之文件。
- (3) 总局局长自收到审查推荐后，最迟于 10(十) 天工作日已签发 RAPIPM。
- (4) RAPIPM 作为投资部门有关机构签发投资同意书之根据。

### 第六十条

RAPIPM 的签发是根据参考鱼产资源的贮备量，在国内的 UPI 生产能力，或将在国内兴建的 UPI 的生产能力计划，及在陆地兴建的附属设备。

## 第三部

### 营业执照 SIUP

### 第六十一条

- (1) 为取得投资方面的 SIUP，个人或印尼法人必须先向总局局长申请在投资方面的 SIUP 与附上：
  - a. 法人公司成立证书的影印本，以列出渔业企业方面已被有关当局负责证实法人公司者所批准；
  - b. SPPM 影印本；
  - c. 船主或公司负责人的 2(二)张最新彩色照片，尺寸 4X6 厘米；
  - d. 公司负责人的身分证的影印本；
  - e. 营业所在地的说明书；
  - f. 纳税人登记号(NPWP) ；
  - g. 公司负责人签字样本。
- (2) 总局局长自收到投资方面的 SIUP 的申请，最慢于 10(十) 天工作日内签发在投资方面的 SIUP。
- (3) 如果自签发在投资方面的 SIUP，在 2(二) 年内，执投资方面的 SIUP 者不得在国内落实 UPI 的兴建计划，否则在投资方面的 SIUP 被吊销。
- (4) 如果执在投资方面的 SIUP 者，已实行兴建在国内的 UPI 但不能准时的按照计划为完成，所以执在投资方面的 SIUP 者，可

向总局局长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充分的理由要求延长兴建时间。

- (5) 上述第 (4) 项所指的申请要求延长在国内的 UPI 兴建时间，可允许最长时间 1(一) 年。
- (6) 上述第 (5) 项所指的延长时间 1(一) 年内，执投资方面的 SIUP 者如果不能完成在国内的 UPI 的兴建，则该投资的 SIUP 被吊销。

#### 第六十二条

- (1) 持在投资方面的 SIUP 者可向提供 SIUP 在投资方面的人申请在投资方面的 SIUP 更改要求，自签发投资方面的 SIUP 后，在最慢 6(六) 个月内，通过在投资方面负责的当权者，执行在投资方面的 SIUP 资料之更改。
- (2) 上述第 (1) 项所指的在投资方面的 SIUP 更改的申请要求，可被同意或拒绝根据鱼产资源贮备量的考虑。

#### 第六十三条

总局局长签发投资 SIUP 如果：

- a . 已考虑到鱼产资源的贮备量；
- b . 已考虑到营业计划的可行性申请；

- c . 申请者已具备上述第六十一条第 ( 1 ) 项所指的条件 ; 及
- d . 申请者已付清 PPP 款项 , 付款收据为证。

## 第四部

### SIPI

#### 第六十四条

凡个人或印尼法人欲在投资方面经营印尼旗的捕鱼船 , 必须先向总局局长申请 SIPI 并附上 :

- a . 在投资方面的 SIUP 影印本 ;
- b . 船登记证或渔业船书册的影印本 , 由当权的政府官员证实 ; 或未有当权的政府官员证实的 , 必须附上船登记证或渔业船书册的影印本与出示原件 ;
- c . 船体及船文件审查结果的推荐书 , 由总局局长指定的政府官员根据船体审查官员的审查结果而制成 ;
- d . 公司负责人的 KTP 居民证影印本 , 系在 SIUP 中列出的负责人并由当权的政府官员所批准 ;
- e . 拍卖记录影印本 , 通过拍卖获得的船 , 已由当权的政府官员所批准 ; 及
- f . 已登记在海事及渔业部的当地捕鱼业协会或组织的推荐书。

## 第六十五条

- (1) 如果持 SIUP 投资者拥有和/或兴建国内的 UPI 和已经营按照总局局长和投资方面的当权者同意的该载入 SIUP 投资计划,及拥有投资同意书(SPPM),则 SIPI 可被签发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签发 SIPI,必须经过负责鱼产加工部门的总局局长组成的小组审查后,根据在国内的 UPI 经营筹备进程分段实行.
- (3) 如果持 SIUP 投资者,自 SIUP 签发后,在 2(二)年以内不能落实购置 SIUP 中列出的投资的船只,则投资的 SIUP 被吊销。
- (4) 如果上述第(3)项所指的投资的 SIUP 被吊销,则持 SIUP 投资者尚可继续经营在国内已建立的 UPI,以承接渔民和/或其他方的原鱼料。

## 第五部

### SIKPI

## 第六十六条

凡个人或印尼法人在投资方面欲经营印尼旗的运鱼船必须先向给总局局长申请 SIKPI 以附上：

- a . 投资的 SIUP 影印本；
- b . 由当权的政府官员批准的船登记证或渔业船书册的影印本；或由当权的政府官员未批准的船登记证或渔业船书册的影印本与再出示原件；
- c . 船体及船文件审查结果的推荐书，由总局局长指定的政府官员根据船体审查官员的审查结果而制成；
- d . 公司负责人的 KTP 居民证影印本，系在 SIUP 中列出的负责人并由当权的政府官员所批准；
- e . 拍卖记录影印本，通过拍卖获得的船，已由当权的政府官员所批准；

#### 第六十七条

- ( 1 ) 如果持 SIUP 投资者拥有和/或兴建国内的 UPI 和已经营按照总局局长和投资方面的当权者同意的该载入 SIUP 投资计划,及拥有投资同意书(SPPM),则 SIKPI 可被签发
- ( 2 ) 被允许的运输船的数量经营运鱼，依需要和/或由持 SIUP 投资者在国内拥有的或已兴建的 UPI 之生产能力而定。

- (3) 如果持 SIUP 投资者，自 SIUP 签发后，在 2(二) 年以内不能落实购置 SIUP 中列出的投资的船只，则投资的 SIUP 被吊销。

#### 第六十八条

上述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六条及执行条例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所指的签发投资的 SIUP，SIPI，和 SIKPI 的规定。

### 第六部

#### 鱼的登陆

#### 第六十九条

依 SIPI 和/或 SIKPI 规定，投资的捕鱼船和/或运鱼船必须将捕获的鱼全部在港口码头登陆，

#### 第七十条

- (1) 综合捕鱼企业之捕鱼船和/或运鱼船捕获的鱼应在国内的 UPI 加工，除非活鱼，桂鱼作沙席迷(SASHIMI)的，和/或其它鱼按其性质不需再加工的。
- (2) 上述第一项所指的有关活鱼，桂鱼作沙席迷(SASHIMI)，和/或其它鱼按其性质不需再加工，必须向在 SIPI 和/或 SIKPI 列出的港口码头指定的渔业监督局汇报

- (3) 上述第(1)项所指的加工产品可以全部或一部分出口。
- (4) 上述第(1)项所指的活鱼，桂鱼作沙席迷(SASHIMI)，和/或其它鱼按其性质不需再加工，可以直接在市场销售。
- (5) 负责鱼产加工的总局局长与贸易部有关当权者协调之后，发出如上述第(1)项所指的其它鱼产种类表。

## 第七部

### 投资业的监督和汇报

#### 第七十一条

- (1) 使用投资便利的综合捕鱼业公司，必须每个6(六)个月一次定期汇报有关落实生产能力及与拥有投资SIUP及SIPI的捕鱼船能充足供应原料。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汇报，每第六个月底须向总局局长呈上由有关法人公司负责人签署的报告。
- (3) 如果法人公司的负责人不呈交如上述第(2)项所指的报告，则总局局长向法人公司寄书面的警告信。
- (4) 如果法人公司连续2(二)次不呈交上述第(3)项所指的汇报，则投资的SIUP，SIPI和/或SIKPI被吊销。

#### 第七十二条

根据法令规定，投资公司每年必须向总局局长呈交由公共会计师审查过的公司财务报告之副本。

### 第七十三条

- (1) 总局局长履行监督利用投资便利的综合捕鱼企业的发展以组织监督队。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监督队，系履行监督利用投资便利的渔业企业的发展，为保证 SIPI 的捕鱼船能充足供应原料。
- (3) 上述第(2)项所指的监督系履行第七十一条所指的汇报，最少每 6(六)个月一次，依据实地审查国内的 UPI。
- (4) 监督及汇报成绩作为评估参考资料。

## 第八部

### 捕鱼企业等级制度

#### 第七十四条

- (1) 综合捕鱼企业可实施通过捕鱼企业等级制度。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捕鱼企业等级制度包括综合的捕鱼营业活动及在国内特定地区的 UPI。
- (3) 等级制度的地带根据捕鱼地区边界线为座标。

- (4) 捕鱼企业使用等级制度为基础的活动必须关注当地渔民和/或前已拥有 SIPI 的渔民之利益，是在等级制度区域捕鱼。
- (5) 捕鱼企业以等级制度为基础的活动的执照，系通过获得部长的原则同意书之后由总局局长签发。
- (6) 进一步的规定有关捕鱼企业使用等级制度由总局局长安排。

## 第十四章

### 船上雇佣外国劳工

#### 第七十五条

- (1) 凡个人或印尼法人欲在捕鱼船上和/或运鱼船上雇佣外国劳工，必须先从总局局长取得雇佣外国劳工 (TKA) 的推荐书。
- (2) 上述第 (1) 项所指的取得雇佣外国劳工 (TKA) 的推荐书，个人或印尼法人欲雇佣外国劳工，必须向总局局长申请以附上：
  - a. 雇佣外国劳工的计划 (RPTKA) ；
  - b. SIUP 影印本 ；
  - c. SIPI 和/或 SIKPI 影印本，专为延期或更改雇佣外国劳工 ；
  - d. 由总局局长批准的 ABK 能力证书 ；及
  - e. 将被雇佣的 TKA 护照影印本和/或海员工作簿 (*seaman book*)

- (3) 上述第 ( 1 ) 项所指的雇佣外国劳工的推荐书，有效期为 1 (一) 年。

## 第七十六条

在捕鱼船和/或运鱼船上的 RPTKA 履行根据劳工法令条例。

## 第十五章

### 辅导

## 第七十七条

- (1) 在捕鱼和运鱼之渔业企业活动方面的辅导由部长，省长，及县长/市长或被委派的当权政府官员执行之。
- (2) 上述第 ( 1 ) 项所指的对渔业企业活动大辅导，包括营业管理辅导，设备和基本设备，逮捕和生产技术，及鱼产的质量。

## 第十六章

### 监督及控制

## 第七十八条

- (1) 履行监督及控制捕鱼企业活动，系依据捕鱼，运鱼，和/或加工鱼方面的法令条例规，及其它与渔业逮捕企业活动有关的规定。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监督及控制，系渔业监督局对鱼船的经营及文件，UPI，及捕获的鱼产进行系统监视，控制，及现场检查。

## 第十七章

### 罰 則

#### 第一部

#### 总则

#### 第七十九条

- (1) 每个人或印尼法人经营捕鱼企业中触犯部长条例的规定，可受到行政制裁和/或犯罪制裁。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行政制裁，可通过书面警告，冻结，或撤销SIUP，SIPI，和/或SIKPI。
- (3) 上述第(2)项所指受到行政制裁，以分段采取：
- a. 由总局局长对犯者进行处罚，以连续3(三)次书面警告，每次间隔时间1(一)个月；
  - b. 上述a字所指的书面警告，若不遵守，下一步冻结SIUP，SIPI，和/或SIKPI，为期1(一)个月；

c. 上述 b 字所指的冻结，若不遵守，下一步撤消 SIUP，  
SIPI，和/或 SIKPI。

(4) 上述第 (1) 项所指的犯罪的制裁，根据法令条例处置。

## 第二部

### 捕鱼企业的营业执照的撤消

#### 第八十条

(1) 提供者可撤消 SIUP，如果有关的个人或法人：

- a. 未履行在 SIUP 中列出的规定；
- b. 擅自更改 SIUP 中的资料，未经过提供者之书面同意；
- c. 连续 2(二) 次不呈交营业活动报告或故意呈交不正确的报告；
- d. 使用假文件；
- e. 呈交与事实不符的资料；
- f. 自 SIUP 发出在 2(二) 年期间，没有落实营业计划；或
- g. 证实有转让或买卖 SIUP。

(2) 提供者可撤消 SIPI，如果有关的个人或法人：

- a. 未履行在 SIUP 和/或 SIPI 列出的规定；
- b. 使用捕鱼船作捕鱼活动以外的活动；

- c . 连续 2(二) 次不呈交营业活动报告或故意呈交不正确的报告；
- d . 使用假文件；
- e . 呈交与事实不符的资料；
- f . 提供者撤消渔业公司的 SIUP；
- g . 证实有转让或买卖 SIUP；
- h . 没有通过在 SIPI 指定的港口码头直接将鱼产从逮捕地区运往国外；
- i . 自 SIPI 发出 1(一) 年期间没有履行捕鱼活动；
- j . 将鱼运出国外而不配有合法的文件；
- k . SIPI 逾期后 1(一) 年期间，未再执行延期。

(3) 提供者可撤消 SIKPI，如果有关的个人或法人：

- a . 未履行在 SIUP 和/或 SIPI 列出的规定；
- b . 使用运渔船收集和/或运鱼以外的活动；使用捕鱼船队以外的运鱼活动；
- c . 连续 2(二) 次不呈交营业活动报告或故意呈交不正确的报告；
- d . 使用伪文件；
- e . 呈交与事实不符的资料；

- f . 证实有转让或买卖 SIKPI ；
  - g . 自 SIKPI 发出 1(一) 年期间没有履行运鱼活动 ；
  - h . 由提供者撤消渔业公司的 SIUP ；
  - i . 没有通过指定的港口码头 ， 将鱼产从逮捕地区直接运往国外 ；
  - j . 将鱼运出国外 ， 未配有合法的文件 ；
  - k . SIPI 逾期后 1(一) 年期间 ， 未再执行延期。
- (4) 上述第 ( 1 ) 项 f 字所指的 SIUP 的撤消 ， 由于在 2(二) 年期间没有实行营业计划 ， 如果个人或该法人于 2(二) 年届满之前 ， 每间隔时间 1(一) 个月 ， 连续收到三次警告书。
- (5) 上述第 ( 2 ) 项 k 字及第 ( 3 ) 项 k 字所所指的如果 SIPI 或 SIKPI 届满后在 1(一) 年期间未延期 ， 则 SIPI 或 SIKPI 被撤消及依据船的落实执行减少 SIUP 的配给。

### 第八十一条

- (1) 上述第八十条所指的 SIUP ， SIPI ， 和/或 SIKPI 为提供执照者撤消 ， 则个人或法人自从收到撤消书后最迟在 14(十四) 天工作日的期间可以向部长提出异议书并附上理由 ， 其副本寄至总局局长。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部长自收到异议的申请书后,应最迟在30(三十)天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同意或拒绝所提出的异议申请。
- (3) 如果部长同意异议的申请时,总局局长必须根据已定的规则及在一定的时间内签发该执照。

## 第十八章

### 其它规定

#### 第八十二条

- (1) 拥有 100(一百)GT 和/或以上的捕鱼船只可以在 ZEEI 捕鱼,除非在制定此部长条例之前已获得在群岛领海捕鱼的执照。
- (2) 在此部长条例制定之前,由外国购置的捕鱼船,已获得在 ZEEI 的捕鱼执照,往后也只可以在 ZEEI 捕鱼。

#### 第八十三条

- (1) 外国旗的捕鱼船和/或运鱼船,欲在印尼 WPP 以外面经营活动,而持有非印尼政府签发之执照,应在进入或停留在印尼港口之前,事先必须取得总局局长的推荐书。
-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推荐书,只生效于一次的到来。

#### 第八十四条

- (1) 依据部长决定书规定,为保护鱼产资源经营加工之需,每艘印尼旗的或外国旗的捕鱼船或运鱼船必须接受和支持任务的顺利进行,同时保证渔业监督者在鱼船上(*observer on board*)的安全。
- (2) 第一项所指的安置渔业监督者在鱼船上(*observer on board*)的守则和规定,由总局局长安排其技术指导。

#### 第八十五条

- (1) SIUP, SIPI, 和/或 SIKPI 持有者不得转让或买卖 SIUP, SIPI, 和/或 SIKPI。
- (2) SIPI 及 SIKPI 只供拥有 SIUP 的名字。

#### 第八十六条

每个人和/或印尼法人以经营 100(一百)GT 以上的捕鱼船和/或运鱼船必须为在船上工作的雇员提供人寿保险的保护。

#### 第八十七条

- (1) 每个人或印尼法人以经营捕鱼业以出口为目的,必须确实保证其使用的每艘捕鱼船上的鱼产质量及安全。

- (2) 每个人或印尼法人以经营捕鱼业和/或在船上处理鱼产以出口为目的，其使用的每艘捕鱼船必须具备健康及卫生的条件。
- (3) 上述第(1)项和第(2)项所指的执行保证鱼产的质量及安全及捕鱼船的健康和卫生条件，系根据法令条例处置。

### 第八十八条

- (1) 每艘外国旗的捕鱼船和/或运鱼船必须安装及开活传播机或鱼船监视系统(VMS)。
- (2) 每艘 30(三十)GT 以上的外国旗捕鱼船和/或运鱼船必须安装及开活传播机或鱼船监视系统(VMS)。
- (3) 上述第(1)项和第(2)项所指的执行安装及开活传播机或鱼船监视系统(VMS)系根据部长条例安排有关实行鱼船监视系统。

### 第八十九条

- (1) 每艘捕鱼船和/或运鱼船以执行捕鱼和/或运鱼，必须配备 SLO 为其条件之一 由港口官员在港口码头获得 SIB。
- (2) 每个船长或捕鱼主人(*fishing master*)必须填写捕鱼及运鱼登记册(*log book*)通过当地的渔业港口首长或在 SIPI 指定的港口码头呈交给总局局长。

(3) 上述第(2)项所指的填写捕鱼及运鱼登记册(*log book*)的规定及向总局局长呈交登记册的机制,系执行根据部长规定有关捕鱼及运鱼的登记册。

#### 第九十条

对 SIUP, SIPI, 和 SIKPI 持有者,能有条理,有规则,及正确的呈上营业活动报告,可被考虑为给予扩展营业之方便,只要鱼产资源的可能性尚存在。

#### 第九十一条

有关在捕鱼业方面的双边合作事宜,将以部长条例个别安排。

#### 第九十二条

捕鱼企业的营业执照其形状及版式,是列出在本部长条例之附件。

### 第十九章

#### 过渡规定

#### 第九十三条

对应附上捕鱼企业协会或组织推荐书的责任,必须自本部长条例制定后,在最迟 1(一)年中实行之。

#### 第九十四条

上述第五十一条第(2)项所指的个人或印尼法人拥有捕鱼船，在国内拥有的 UPI 或与国内合伙的 UPI 进行加工，必须自本部长条例制定后，在最迟 1(一)年中落实。

#### 第九十五条

- (1) 在本部长条例未制定前，已发出的 SIUP，自此部长条例制定后，有效期为 30(三十)年。
- (2) 在本部长条例未制定前，已发出的 SIPI 和 SIKPI，仍然生效到有效期届满。
- (3) 在本部长条例未制定前，由国外购置的捕鱼船已取得的 SIPI 仍然生效至有效期届满，并可延长如果其捕获鱼在国内的 UPI 或与国内合伙的 UPI 加工，并由总局局长组成的负责审查鱼产加工的小组审查过。
- (4) 在本部长条例未制定前，已为运鱼船发出 SIKPI 由非渔业公司经营的，仍然生效至有效期届满，并可延长如果其捕获鱼在国内的 UPI 或与国内合伙的 UPI 加工，并由总局局长组成的负责审查鱼产加工的小组审查过。

#### 第九十六条

在本部长条例未制定前，已为租用的外国旗捕鱼船发出的 SIPI，仍然生效至有效期届满。

### 第九十七条

在本部长条例未制定前，利用投资便利的渔业公司已获得 APIPM 与船的特定的配给数量。自此部长条例制定后，在最迟 2(二)年内必须实行经营综合捕鱼企业。

## 第二十章

### 结语

### 第九十八条

自本部长条例制定后，则前印尼海事及渔业部长条例，列号第 PER.17/MEN/2006 关于捕鱼企业，被撤销及宣告无效。

### 第九十九条

本部长条例自制定的日期起开始生效。

为让每个人知道，本部长条例特于印尼国家公报中公布。

在雅加达制定

日期：2008 年 1 月 31 日

海事与渔业部长

签署

FREDDY NUMBERI (簽)

根据原件抄录

组织及法律处处长

Supranawa Yusuf (簽)

附件表

海事与渔业部长条例

列号 PER.05/MEN/2008

关于

捕鱼企业

附件编号	附件内容
1	SIUP 格式由总局局长为印尼渔业公司制备

2	SIUP 投资格式由由总局局长为印尼渔业公司制备
3	SIUP 格式由省长制备
4	SIUP 格式由县长/市长制备
5	SIFI 格式由总局局长为独资经营的印尼旗的捕鱼船制备
6	SIFI 格式由总局局长为捕鱼部队经营的印尼旗的捕鱼船制备
7	SIFI 格式由省长制备
8	SIFI 格式由县长/市长制备
9	SIFI 格式由总局局长为捕鱼部队经营的印尼旗的灯船制备
10	SIKPI 格式由总局局长为独资经营的印尼旗的运鱼船制备
11	SIKPI 格式由总局局长为捕鱼部队经营的印尼旗的运鱼船制备
12	SIKPI 格式由省长制备
13	SIKPI 格式由县长/市长制备
14	SIKPI 格式由总局局长为独资经营的外国旗的捕鱼

	船制备
15	SIKPI 格式由总局局长为非渔业公司为代理的外国 旗的捕鱼船制备

**海事与渔业部长**

**签署**

**FREDDY NUMBERI**

**根据原件抄录**

**组织及法律处处长**

**Supranawa Yusuf (簽)**